

证券代码：837862 证券简称：铭冠板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蔡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蔡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2月22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1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公司 |
| 蔡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 |
| 蔡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行

为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泽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 449.13 万元，归还 230.82 万元，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218.31 万元；蔡泽的一致行动人蔡琦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 959.68 万元，归还 551.75 万元，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407.93 万元。

2、2020 年度，蔡泽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 241.69 万元，归还 203.2 万元，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256.8 万元；蔡琦累计归还 210 万元，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197.93 万元。

3、2019 年度蔡泽、蔡琦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未在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4、2020 年度蔡泽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未在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蔡泽、蔡琦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度，蔡泽、蔡琦未再新增占用公司资金，并将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归还完毕。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解决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对上述资金占用及解决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 针对公司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违规事实，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加强学习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保证公司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对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号）；

(二) 《关于对蔡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7号）；

(三) 《关于对蔡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9号）；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